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项目合同书

课题名称：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（2026—2030）研究项目

承担单位： 南京大学

课题负责人：甄 峰 联系电话：13851554690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专家评审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甲方）同意由南京大学（乙方）中标承担 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（2026—2030）研究项目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（2026—2030）研究项目

二、项目研究内容

本研究课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扎实开展对南京都市圈发展历程、现状基础的深入研究，以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综合研判，开展 1 个总体研究和 5 个重点专题研究。具体如下：

1. 总体研究

结合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和发展目标，深入分析南京都市圈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应当承担的战略使命，在发展基础条件、存在问题以及发展环境分析基础上，确定“十五五”时期南京都市圈发展的总体战略、目标定位和指标体系，明确 2035 年南京都市圈的发展目标；提出南京都市圈发展的具体路径和重点任务，研究近期行动计划和重大建设项目、重大合作事项；确定保障规划实施的重大机制突破方向和创新举措。

2. 重点专题研究

针对南京都市圈当前区域发展的关键性议题，开展南京都市圈产业协同和园区合作路径研究、南京都市圈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路径研究、宁镇扬同城化发展路径和机制研究、增强南京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策略研究等 5 个专题研究。具体包括：



- (1) 上轮《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》实施评估
- (2) 南京都市圈产业协同和园区合作路径研究
- (3) 南京都市圈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路径研究
- (4) 宁镇扬同城化发展路径和机制研究
- (5) 增强南京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策略研究

三、课题成果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研究成果，成果内容包括：

1. 项目中期报告、项目最终总报告和专题研究成果（含《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（2026—2030）》及专题研究完整版文本、根据工作要求缩略版文本；都市圈建设近期行动计划等政策文本；跨区域重大项目、合作事项清单等附件附表等）
2. 成果转化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及以上内参 1 份，市级及以上内参、专业刊物公开发表文章 5 篇，省级、市级党政媒体系列解读）
3. 成果的可视化展示文件（含演示 ppt 文件）

四、时间和进度安排

1. 乙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的主要调研工作，后期根据课题推进情况及甲方工作需求，适时开展调研。
2.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中期报告，书面提交甲方，进行中期听议。
3. 乙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都市圈范围内意见征求、公众意见征求。
4. 乙方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研究报告，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评审。

5. 2026年5月31日前进一步完善形成最终成果，并按流程报
请审议，同步做好规划解读和宣传工作。

五、项目负责人、主要研究人员及分工

课题负责人	姓 名	甄峰		性 别	男		年 龄	52		学 历	博士	
	行 政 职 务	副院长				专 业 职 称			教授、博士生导师			
	工 作 单 位	南京大学				研 究 专 长			城市与区域规划、区域经 济、智慧城市			
	通 讯 地 址	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建 良楼							邮 编	210093		
	联 系 电 话	+86 25 83592755		手 机	13851554690			传 真	+86 25 83593020			
	电 子 邮 箱	zhenfeng@nju.edu.cn										
课题组主要成员	姓名	性 别	年 龄	专业职称		研究专长		学 历	工作单位			
	席广亮	男	40	研究员、博 导		都市圈与区 域发展规划		博士	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 规划学院			
	张敏	女	49	教授、博导		消费经济		博士	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 规划学院			
	尹海伟	男	47	教授、博导		同城化与区 域协同		博士	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 规划学院			
	江静	女	49	教授、博导		产业经济与 发展政策		博士	南京大学商学院、长 江产业发展研究院			

4. 乙方对内部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公开发表论文不得引用未经批准对外公布的数据、成果或其他资料，如需引用，须征得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、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，如有违背追究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5. 乙方完成研究任务后，应向甲方提交全套研究数据和资料，以及项目成果报告（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等）。

七、经费及支付方式

本课题费用（含税费）：182 万元人民币（该费用不包含由甲方组织评审所发生的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，费用构成详见“八、经费预算使用范围”）。

支付方式：完成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4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（人民币 54.6 万元）；乙方提交中期研究成果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中期评议会审查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4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(人民币 54.6 万元)；乙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结题评审会审查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 14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（人民币 72.8 万元）；

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。如因乙方迟延或错误提供发票致使甲方付款延期的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经费预算使用范围

课题经费乙方应按经费预算使用范围自主支配使用，自觉遵守乙方单位的相关财务规定，并能够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支出科目	金额 (万元)	支出明细说明
材料资料费	4.38	该研究项目需参考大量既有研究资料及相关学术材料，为此需支付资料购置与文献检索等相关费用（包括资料的复印、扫描等费用）。

数据服务费	25	工作过程中拟对都市圈及更大范围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人、地、房、企以及各类要素流动、企业发展等方面数据进行研究分析，需购买相关类型的基础数据库和专业信息库。
办公费、设备费	10	项目开展中产生的办公费、设备费、租赁费等（含拟购置的软件与信息系统费，以及相关云资源维护服务等）。
差旅费	20	项目团队赴国内相关都市圈调研费用（预计2批次）；在南京都市圈各城市开展现场调研。该费用包括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差旅补贴、在南京都市圈城市调研期间的租车费用。其中： （1）国内相关都市圈调研（成都、广州）调研2次，5000元/人次*10人*2次=10万元； （2）南京都市圈城市调研，500元/人天*10人*20天=10万元。
会务费	15	为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，需召开咨询会、研讨会、论证会等多种类型的会议会务费，预计至少召开3场高层级专家会。该费用含专家咨询论证费。
印刷费	15	项目过程中历次会议汇报材料、阶段性成果材料、最终成果归档材料的打印装订、图文制作等费用。提请市委市政府审议的材料打印。规划解读、宣传材料制作打印费用。具体包括： （1）项目汇报和成果材料打印制作费用约8万元；（2）审议材料打印约2万元；（3）规划解读、宣传材料制作约5万元。
宣传费	8	为推动社会公众的都市圈规划的理解和认识，需开展意见征询、公示、媒体宣传等多种类型的宣传活动。
劳务费	54.6	占总经费30%，按照项目团队（由知名教授牵头，邀请跟踪咨询专家，多位城乡规划、地理学、经济学、社会学相关专业教授和技术人员组成）和甲方合同约定的合同日期（10个月）计算工作量。具体预算如下： （1）项目跟踪专家预计3人，3000元/人月*3人*10月=9万元；（2）项目成员劳务费：教授/研究员6人，5000元/人月*6人*10月=30万元；副教授4人，3900元/人月*4人*10月=15.6万元。
项目管理费	23.02	项目管理费（到账经费≤100万元部分14%，到账经费超过100万元部分11%）
税费和招标费	7	税费（约3%），招标代理费（约1%）

合计	182	
----	-----	--

九、终止合同事项

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，并有权停止经费支付：

1. 因项目中期研究成果未满足甲方审核要求、项目最终成果未能通过评审验收，经修改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；
2.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研究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未提交研究成果，经催促，在 2 个月内仍不能提交研究报告的；
3. 因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出现权属纠纷的；
4. 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。

十、违约处理

1. 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 585 条、第 881 条、第 884 条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费用；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成果，每延迟一天，按 2000 元/天，赔偿给甲方。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限于本合同规定报酬总额之内。
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约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。

3.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解决合同纠纷问题所产生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.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。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，相关数据、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无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由。因乙方侵权

行为引发的相关针对甲方的涉诉纠纷，乙方应承担处理纠纷所涉全部费用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. 双方如需中止或解除本合同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；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可友好协商解决；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应进行相应赔偿。

3.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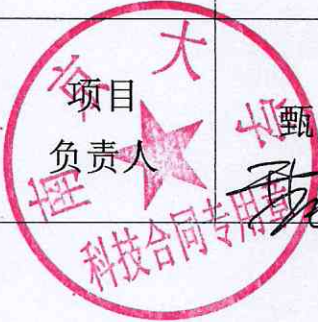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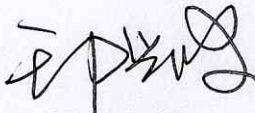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 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6.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处理。

7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分存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 双方确认按照下方约定的地址与联系方式进行送达，今后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、诉讼文书等材料送达均以此为准。若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，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委 托 方 (甲 方)	单位名称	南京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人)	胡静
	详细地址	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	 (单位公章) 2025 年 7 月 14 日	
	联系人	徐笑		
	电 话	025-68789820		
承 担 方 (乙 方)	单位名称	南京大学	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人)	谈哲敏
	详细地址	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	 甄 峰	
	开户银行	工行汉口路支行		
	账号	4301011309001041656	 (单位公章) 2025 年 7 月 24 日	
	电话	025-89684117		